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1028號

原告 任玉文

李雯茹（備位原告）

李玟慧（備位原告）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殷倩律師

被告 寵返星球寵物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兼訴訟代理人 陳品蓁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占有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二項第5行，第三項，第五項第2行，第六項關於原告姓名「任文玉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任玉文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二項第5行、第三項、第五項第2行、第六項，關於原告姓名之記載，有如主文所示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趙修頡